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4年	2023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杭州解百、莎普爱思、梦天家居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江山欧派、杭州解百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浙江医药、开山股份、景兴纸业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4年	同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璐卿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2023年度签署杭州解百、浙江医药、莎普爱思、梦天家居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杭州解百、浙江医药、莎普爱思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景兴纸业、杭州解百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涛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0年	2023年度复核迎丰股份、莎普爱思、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复核迎丰股份、莎普爱思、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复核迎丰股份、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投入的人员、时间及工作量增加。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和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